

证券代码：834843

证券简称：明昊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晓岚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

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提名王晓岚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8,346,6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69.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邓志锦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桑桔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1,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金勤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